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0000153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100968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2001399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200954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200954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60108473 號函修正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備 註
一	秘書 督學 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三	組長（學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四	科員 技士 管理師 組員 幹事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助理員 助理管理師	薦任第六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	
六	技佐 助理員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管理員 保育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適用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因編制員額較少致無法組成甄審委員會由本局統籌辦理甄審之學校及幼兒園（101年8月1日前為托兒所）		
適用職稱	本局：秘書、督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各級學校：組長（學校）、幹事、助理員、管理員 幼兒園（101年8月1日前為托兒所）：組員、助理員、保育員、書記		

備註：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訂定之，各機關中之職務，如有未在本表內列舉者，其陞遷之序列，比照本表內各序列相當職等職務辦理。
- 二、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主任秘書）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專門委員）等職務得免經甄審。又本機關內同一序列之職務調任，由機關首長逕予核定，毋需辦理甄審。
- 三、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並依組織編制實際情形增訂相關職稱。
- 四、本局人事、政風、會計系統人員，擬陞遷本局一般性職務時，得視同機關人員參加甄審，惟需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
- 五、本表適用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時，各該機關學校次一序列具有是項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優先陞任。
- 六、有關本局所屬學校醫事人員陞遷，師(三)級相當於第四序列，士(生)級相當於第六序列。
- 七、本表提經本局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9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4-22289111#55721

電子信箱：kateebaby1114@taichung.gov.t

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60108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108473_Attach01.pdf)

主旨：核定修正本局陞遷序列表，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第9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送本局陞遷序列表乙份。

正本：彭局長富源、許副局長春梅、劉副局長火欽、方主任秘書炳坤、王專門委員淑懿、黃專門委員瀟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保健科、工程營繕科、督學室、秘書室、學生事務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06/11/29



1060005640

有附件